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超过半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该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提名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范畴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酌情制定及检讨（在适当情况下）公司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以下简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会不时采纳的实施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标，并审查和监督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有关政策或政策的概要；

(三) 酌情制定及检讨(在适当情况下)董事提名政策(以下简称“提名政策”),并每年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提名政策摘要;提名政策应列出(其中包括)用以选择和推荐作董事候选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标准;

(四) 就董事、总裁人员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继任计划以及其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对候选人(尤其是主席及总裁)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委员会应适当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为原则;

(六)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七) 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八)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a)物色该名人士所采用的程序以及董事会相信该名人士应获推选的原因及其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理由;(b)倘获建议推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间(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则须载列董事会相信该名人士仍能投入足够时间于董事会职务的原因;(c)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见解、技能及经验;及(d)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须于每次会议举行后向董事会作出汇报。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于有需要时可寻求专业意见。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须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取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会议由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权；主席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

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席职责。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结束后，须于合理时段内将会议记录之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予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终定稿则作其记录之用。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及会议记录，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主席（如其未能出席）或提名委员会另一成员须出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回应股东有关提名委员会事务及职责之提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倘本文件与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为准。